**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二月4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院為審理所屬教師著作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本審查準則。本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之審理，亦得適用本準則之計分規定，但不受本準則專業期刊論文比重規定之限制。

二、教師之著作升等須先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本院教師升等以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研究成果累計分數為依據。

四、本院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

五、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

(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

 (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  |  |  |
| --- | --- | --- |
| 名稱 | 總分 | 備 註 |
| 兩位作者 | 三位作者 | 四位作者 |
| 1. SSCI期刊文章、SCI(Expanded)排名前百分之六十期刊
 | 10 | 一、8分二、5分 | 一、8分二、5分三、2分 | 一、8分二、5分三、2分四、1分 |
| 1. 其他SCI(Expanded)或TSSCI期刊文章、相關專業之專利且技術轉移金額十萬元以上
 | 8 | 一、6.4分二、4分 | 一、6.4分二、4分三、1.6分 | 一、6.4分二、4分三、1.6分四、0.8分 |
| 1. 相關專業之國內、外專利
 | 6 | 一、4.8分二、3分 | 一、4.8分二、3分三、1.2分 | 一、4.8分二、3分三、1.2分四、0.6分 |
| 1. 具審查制度之外文專業期刊或TSSCI觀察期刊
 | 5 | 一、4分二、2.5分 | 一、4分二、2.5分三、1分 | 一、4分二、2.5分三、1分四、0.5分 |
| 1. 具審查制度之中文專業期刊
 | 3 | 一、2.4分二、1.5分 | 一、2.4分二、1.5分三、0.6分 | 一、2.4分二、1.5分三、0.6分四、0.3分 |
| 1. 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研究計畫
 | 2 | 一、主持人2分二、共同主持人1分 |
| 1. 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 1 | 一、主持人1分二、共同主持人0.5分 |
| 1.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 1 |  |
| 1. 研討會發表論文
 | 1 |  |

(三)前項分數之採計方法：於1至5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採計總分，若為第五位作者（含）以上，其計分方式與各該項之第四作者同，責任通訊作者之計分則比照第一作者。

(四)刊登於三年內科技部(原國科會)選定為傑出期刊者比照SSCI期刊計分；刊登於三年內二次或五年內三次科技部(原國科會)選定為優良期刊或甲等期刊者，比照SCI期刊計分。

(五)著作所列之服務單位為本校以外之單位者，該著作之分數以二分之一計算。

(六)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等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

(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

(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  |  |  |
| --- | --- | --- |
| 名稱 | 總分 | 備 註 |
| 兩位作者 | 三位作者 | 四位作者 |
| 1. SCI (Expanded)、國內外發明專利、相關專業之專利且技術轉移金額十萬元以上
 | 8 | 一、6.4分二、4分 | 一、6.4分二、4分三、1.6分 | 一、6.4分二、4分三、1.6分四、0.8分 |
| 1. EI
 | 6 | 一、4.8分二、3分 | 一、4.8分二、3分三、1.2分 | 一、4.8分二、3分三、1.2分四、0.6分 |
| 1. 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
 | 4 | 一、3.2分二、2分 | 一、3.2分二、2分三、0.8分 | 一、3.2分二、2分三、0.8分四、0.4分 |
| 1. 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國內外新型及新式樣專利
 | 2 | 一、1.6分二、1分 | 一、1.6分二、1分三、0.4分 | 一、1.6分二、1分三、0.4分四、0.2分 |
| 1. 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研究計畫
 | 2 | 一、主持人2分二、共同主持人1分 |
| 1. 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 1 | 一、主持人1分二、共同主持人0.5分 |
| 1.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 1 |  |
| 1. 研討會發表論文
 | 1 |  |

(三)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若為第五位作者（含）以上，其計分方式與各該項之第四作者同，責任通訊作者之計分則比照第一作者。

(四)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等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五)著作所列的服務單位必須為本校，否則以半數計算。

七、其他未列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與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